

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7.01.18 校長核定
107.01.10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14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23 學術副校長簽呈核定通過
97.03.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2.27 系所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0.0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4.25 法學院院務會議、社科院更名籌備會更名通過
90.11.20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
90.11.06 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1.1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1.29 系務行政會議修正
89.05.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8.10.20 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88.10.8. 輔仁大學（88）輔校人字第 2412 號函備查
87.12.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本系（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休假研究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等重要事項之初審，特依「輔仁大學各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會之組成：

由系主任召集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共五人組成之。委員具有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如本系（所）副教授以上教師有不足，應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授並報經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核定補足。

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應出席委員不含該學期請假、休假或借調其他單位服務之教師。

第三條 本會召開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派代表參加。

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不得決議，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凡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身、配偶或其親屬在三親等以內者，均應予迴避。

第四條 本系（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休假研究、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等重要事項，均應經本會初審並決議通過後，方得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各案之審查結果，本會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六條 本系（所）教師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依層級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